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一〇六學年度博士班學生手冊

目次

一〇六學年度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

一、 教育目標： 1
二、 專業核心能力綱目 1
三、 課程規劃與特色 1
四、 修業年限：2 年至 7 年 2
五、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 2
六、 必選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修業要點 . 6

博士生修業、學位考試流程表 11
博士班學生手冊附件(各屆統一版本) 13
博士生研究發表成果審定申請書 14
論文題綱申請書 17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8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9
博士學位資格考申請書 20
博士學位資格考科目及出題、命題委員申請書 21
博士論文研究計劃提案申請書 22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23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總表 24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簽到表 2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申請表 2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簽到表 27
博士學位考試簽到表 2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29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30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單 31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3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聘函 33
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延後提案申請書 3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位考試論文完成修訂同意書 35
英語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 36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通訊錄 3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一〇六學年度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0.01.17 九十九學年
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3.28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3.20 一 OO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3.30 一 O 二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3.29 一 O 四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0.21 一 O 五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 教育目標：

藝政所設立之教育目標在因應在地、區域與全球藝文發展趨勢與需求，培育藝術管理的實踐與創新人才及文化政策的規劃及研究人才。

二、 專業核心能力綱目

1. 方法論與研究論述
2. 文化政策專業知能
3. 理論思辨與人文批判
4. 經營領導與溝通協調

三、 課程規劃與特色

1. 課程規劃：

以藝術、文化、社會理論為基礎，「文化政策」與「藝術管理」實務為主軸，透過跨學門研究方法，探究全球及在地文化政策治理之發展趨勢。課程強調藝術文化資源分配與管理議題的專業思考，以及藝術及美學專題的批判分析。本所著重校外藝文專業機構及專家學者之整合，藝文機構管理及專案營運狀況之剖析，藉此培育多元文化視野的藝文機構決策專業人才。課程依四項重點領域規劃：

（1）理論與方法。　　（2）文化政策與治理。
（3）藝術管理。　　（4）博物館與文化資源。

2. 課程特色：

（1）結盟國內外藝文機構及政策部門，整合學術理論及實務經驗，開發本土營運模式並強化實際操作演練，透過學程及藝文管理訓練，養成專業決策及管理能力。

（2）組織國內外藝文交流網絡，鼓勵社會人士及國際學生的參與，開拓多元文化視野，建構學界、藝文機構及政府部門間長遠之合作交流機制。

四、 修業年限：2 年至 7 年

畢業學分數：30 學分（含博士論文 6 學分）
授予學位文學博士學位（Ph.D.）
修課學分規定：

修習領域類別					
分組	領　域	類　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博士班課程	博必修	6	6	
		博選修	18	18	1. 全英語課程最少選修 3 學分。 2. 跨校、所選修最多承認 9 學分。
		博論文	6	0	1.不單獨開課 2.通過資格考以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後提出論文計畫 3.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取得博士學位。 4.其他畢業前應達資格詳如本所學生手冊。

*欲修習所外全英文課程者，需在修課前提出申請，並於修課後檢附課程綱要與期末報告，提案經所上課程委員會或所務會議審查認定之。

五、 其它畢業相關規定(畢業門檻等)：

參閱藝政所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

六、 必選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專業必修課程																
組別	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可抵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博必修	研究方法論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3											
	博必修	文化政策理論與實務專題 Seminar: Cultural Policy Theories and Practice	3	3		3										
		小計	**6**	**6**	**3**	**3**	**0**	**0**	**0**	**0**	**0**	**0**				
專業選修課程																
(1)理論與方法																

	博選修	文化人類學專題 Seminar: Cultural Anthropology	3	3	3											
	博選修	世界文化史專題 Seminar: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3	3	3											全英語授課
	博選修	臺灣藝文思潮專題 Seminar: The Stream of Thought in Taiwan's Arts	3	3	3											
	博選修	現代與後現代主義專題 Seminar: Modernism and Postmodernism	3	3		3										
	博選修	視覺文化：理論與方法 Visual Culture: Theories and Methods	3	3		3										全英語授課
	博選修	藝術社會學專題 Seminar: Sociology of Arts	3	3			3									全英語授課
	博選修	當代文化理論專題 Seminar: Theories of Contemporary Culture	3	3			3									
	博選修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3	3			3									
	博選修	藝術與文化哲學專題 Seminar: Philosophy of Art and Culture	3	3				3								
	博選修	後殖民理論與文化批判 Post-Colonial Theory and Cultural Criticism	3	3				3								
(2)文化政策與法規																
	博選修	區域文化政策 Regional Cultural Policy–	3	3		3										
	博選修	臺灣藝文政策發展專題 Seminar: Arts and Cultural Policy in Taiwan	3	3		3										
	博選修	文化法規專題 Seminar: Culture and Laws	3	3		3										
	博選修	城市文化治理專題 Seminar: City Cultural Governance	3	3			3									
	博選修	學術講座 Lecture Series	3	3				3								

	博選修	文化政策批判 Critique of Culture Policy	3	3				3								
	博選修	文化組織與機制 Cultural Organization and Mechanism	3	3				3								
	博選修	全球化與文化外交專題 Seminar: Globalization and Cultural Diplomacy	3	3				3								
(3)「藝術管理」領域																
	博選修	藝術批評與策展論述專題 Seminar: Art Criticism and Curatorial Discourse	3	3	3											
	博選修	藝文機構之營運與管理專題 Seminar: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Art and Cultural Institutes	3	3		3										
	博選修	節慶與活動管理 Festival and Event Management	3	3		3										
	博選修	當代策展與理論專題 Seminar: Contemporary Curating and Theories	3	3		3										
	博選修	藝術管理專題研究 Seminar: Topics on Arts Management	3	3			3									
	博選修	展示設計 Exhibition Design	3	3			3									
	博選修	國際藝術活動專題 Seminar: International Art Project	3	3				3								全英語授課
	博選修	藝術與文化經濟 Economics of Art and Culture	3	3				3								
（4）博物館與文化資源																
	博選修	文化創意產業 Creative Cultural Industries	3	3	3											
	博選修	文化資產專題 Seminar: Cultural Heritage	3	3	3											

	博選修	建築與城市文化專題 Seminar: Architecture and Urban Culture	3	3	3											
	博選修	文化資產管理專題 Seminar: Management of Cultural Heritage	3	3		3										
	博選修	文化觀光 Cultural Tourism	3	3			3									
	博選修	創意城市專題 Seminar: Creative City	3	3				3								
	博選修	文化統計與指標 Cultural Statistics and Indicators	3	3				3								
	博選修	博物館與當代議題 Museum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3	3				3								
	博選修	博物館建築 Museum Architecture	3	3				3								
小計			**105**	**105**	**21**	**27**	**21**	**36**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修業要點

九十五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97/09/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98/04/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98/06/0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99/08/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100/03/02)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00/09/09)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101/07/31)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02/09/03)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103/02/27)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103/03/30)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03/08/22)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04/08/3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106/02/13)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06/09/09)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一般生修業 2 至 7 年，可休學 2 年，需完成下列要求始得畢業：

(一)需修畢 30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包含共同必修、專業選修與選修，全英語課程最少選修 3 學分（欲修習所外全英文課程者，需在修課前提出申請，並於修課後檢附課程綱要與期末報告，提案經所上課程委員會或所務會議審查認定之）。外所選修最多 9 學分。修課規定依該學年之學分科目表。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 6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修 3 學分。研究生自修業第三年起，應依所上規劃每學期返校進行研究進度報告。

(二)語言能力檢定

1.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測驗或相當於該等級之測驗(參附件 20「英語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

2.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大學以上學歷者。

3.國外進修半年語言學校。

(三)就學期間應達成下列學術發表成果之一，研究生達成後提出相關發表證明經由所長與指導教授共同認定之，若有疑義由所長邀請另一位本所專兼任教師共同認定之(附件 1「研究發表成果審定申請書」)：

1.於 SSCI、TSSCI、A&HCI 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且為獨立作者。
2.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報發表論文兩篇，且為獨立作者。
3.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報發表論文一篇，且為獨立作者，並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獨立發表論文一篇，兩篇主題可相關但不得一稿二用。
4.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報發表論文一篇，且為獨立作者，並主持或執行於國內外公立機關或財團法人申請成功之研究計畫案或委託研究案一次(即獨立計畫主持人)。

(四)須通過資格考、完成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三、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一上)起至第二學期(一下)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申請，填寫「論文題綱申請書」(附件 2)、「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 3) 交所辦經所長簽名存查並公告。超過第三學期(二上)結束前仍未簽定指導教授者，將召開研究生論文指導會議並議決指派指導教授，研究生應出席論文指導會議，未出席者視同尊重會議決議。

四、指導教授需為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具博士學位之資格者，以本所現任專兼任教師為主，若需延請非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需由一位本所專任教師聯合指導(擔任第一指導或第二指導可自行協調)。專任教師指導人數每班級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兼任教師指導學生每一學年以二名為原則。研究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習所欲聘請指導教授開授課程一門方得洽請。欲更換指導教授，需先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更換後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附件 4「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後視同重提論文題綱，並依論文題綱申請程序重新申請。重提者依個案處理，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不受第八點第（二）項之學期限制。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一) 博士生於修畢 1/2 學分（含修畢學分當學期）後始得申請資格考。應於預定考試日期三週前，填寫「博士學位資格考申請書」(附件 5)、「博士學位資格考科目及出題、命題委員申請書」(附件 6)向所方申請。

(二)考試科目：資格考以筆試及論文提綱兩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筆試應考兩科：

(1) 基礎科目：「藝術與文化理論」或「文化政策與文化法規」擇一。由指導教授推薦 2 位命題委員（其中需包含曾擔任該科課程或相關專長課程之教師），由所長勾選一名擔任命題兼閱卷委員。本考科採不參閱資料作答。

(2) 選考科目：研究生另依其論文研究所涉及之專業領域自行規劃選考科目，提出約三千字的說明，陳述研究生對此領域與主題的全盤瞭

解，與博士論文研究的關連，並附上一份書單 30 至 40 筆做為命題之參考。指導教授擔任命題兼閱卷委員，依據該書單出題，但範圍不受限於書目。考試方式可採參閱資料作答或不參閱資料作答。

(3) 兩科命題委員不得重覆。

(4) 考試在本所指定空間進行筆試，答題時間原則上每科 6 小時，兩日內完成答題。考試內容以問答題為主，每科以 4 題為原則。

(5) 考試結果：委員會之評定結果以 70 分為及格分數。未通過之科目最早可於下一學期提出重考申請。基礎科目或選考科目兩度未通過者將不能獲得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亦無法參與論文口試，視同退學。

2.第二階段

(1) 博士生於通過筆試後，並至少聽過一場所上論綱發表，應於第四學期 (二下)結束前進行論文研究計畫提案，於預定發表日期三週前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論綱發表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或 6 月 30 日之前舉行（附件 7「博士論文研究計劃提案申請書」)，該天出席人員均需填簽到(附件 10「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簽到表」)。申請時需同時檢附論文研究計畫提案(簡稱「論綱發表」)六份至八份及「研究生學習檔案」一份。論綱發表經指導教授認可後組成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會。「研究生學習檔案」需自行備齊資料，其所記載之在校學習成果、參與活動等圖文記錄供作論綱發表時審查委員之參考。論綱發表內容由指導教授定訂之，以 50 頁為原則（不含參考書目）。若有特殊理由，論文研究計畫提案每次得延後 1 年，最多延後 2 次，填寫「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延後提案申請書」向所方申請（附件 19)，無法於四年期限內完成者（不含休學)，予以退學。

(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由三至五位組成，由所長核聘(附件 18)。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五分之三，由所長指定校外委員為召集人。委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A. 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副教授者。

B.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C. 或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D.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E. 第 3. 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務會議訂定之。

F. 研究計畫提案委員得為當然之博士學位口試委員。

(3) 論綱發表開放公聽，委員會可就論文主題脈絡與計畫可行性提出修訂意見，不做評分，然必要時可決議另案再提(附件 8「博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附件 9「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總表」)。

(4) 通過資格考之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六、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原則採 APA 或 MLA 或 CMS 等相關學術通行格式，特殊情況由指導教授自行訂定之。學位考試通過後或依要求完成修改論文後一個月內依規定繳交論文複本及電子檔。

七、博士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相關申請期程及繳交期限，請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每學年上學期 11 月 30 日前及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線上申請。

(二)研究生提出博士論文考試申請前，需先完成本規則二之要求，並至少聽過一場所上學位考試發表。考試日期得於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通過後之次一學期起算，並於考試四週前提出申請。

(三)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具「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附件 11)、「研究生學位考試簽到表」(附件 12)、「研究生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附件 14)，備齊該申請書中之各項文件，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核備。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學位考試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或 6 月 30 日之前舉行。

(五)學位考試委員可由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擔任或另聘之，由所長呈報院長核聘。若委員有異動，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考試委員需具備之資格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會相同。

(六)博士學位考試開放公聽，出席者皆需簽到(附件 13 「博士學位考試簽到表」)。學位考試結果分三級(附件 15「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1.無條件通過(90 分以上)。

2.有條件通過(70-89 分)。

3.未通過(未滿 70)。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4.論文考試委員若要求修正論文或有其它要求，需書面明載於「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單」(附件 16)，研究生需達成要求方算完成博士學位考試。

八、學位考試通過後，考試委員需填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附件 17)，連同相關文件送教務處登錄。

九、博士學位授予：博士生在完成本修業要點二所列要求並經審核確認無誤後，取得文學博士學位(Ph. D.)。

十、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事後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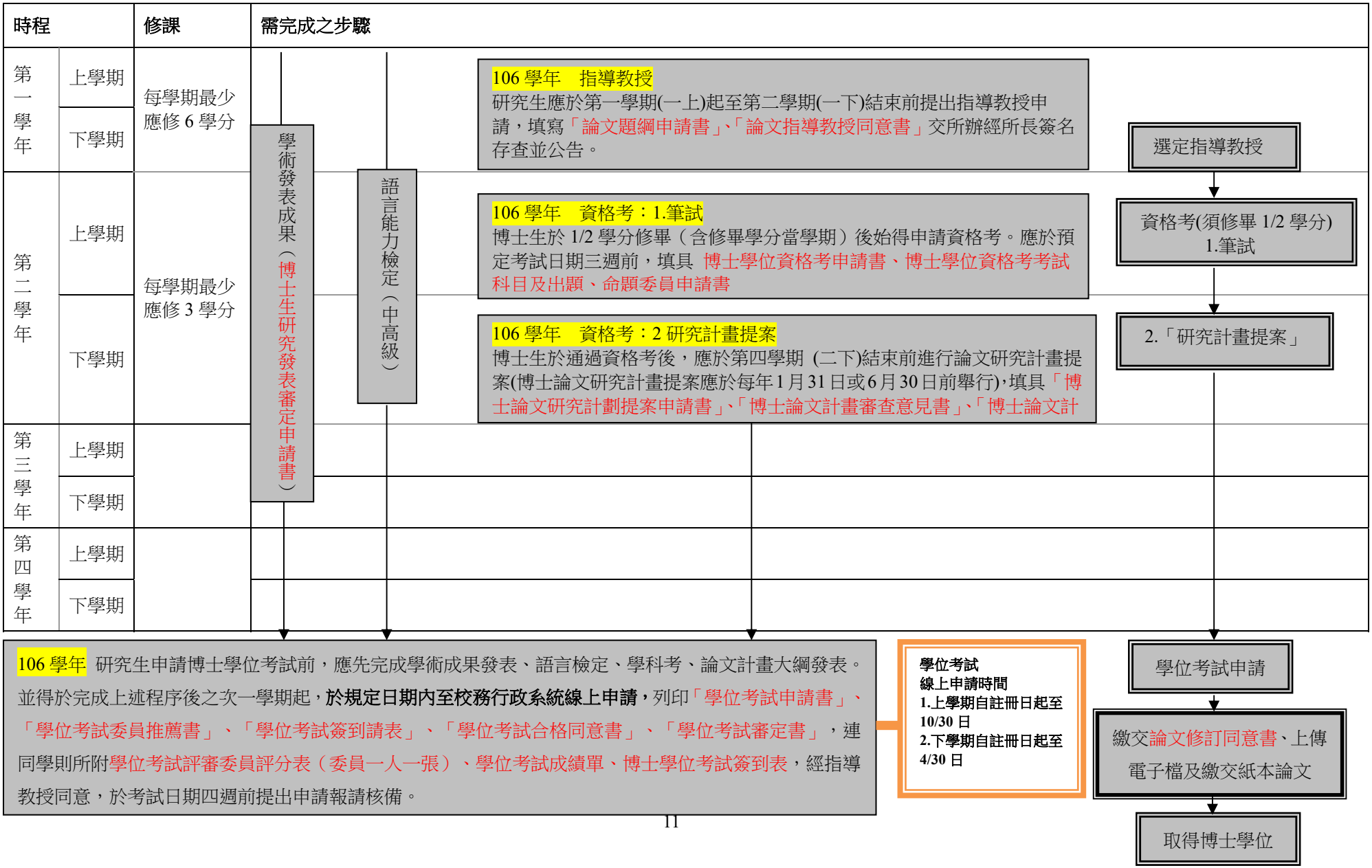
十一、學位考試通過後，須依據本校圖書館規定完成論文電子檔上傳程序，繳交授權書及論文 3 冊至圖書館（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圖書館網頁說明），並繳交「論文完成修訂同意書」(附件 19)及論文 3 冊供所上留存。

十二、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未能通過學位考試及相關要求者，應令退學。

十三、修業、學位考試流程如下表，所提出之時間架構僅為參考，研究生仍需視實際狀況完成各階段要求。

十四、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適用所有博士研究生，修正時亦同，遇有爭議時由所務會議個案討論決議之。

博士生修業、學位考試流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學生手冊附件(各屆統一版本)

編號	附件名稱	備註
附件 1	博士研究發表成果審定申請書	
附件 2	論文題綱申請書	
附件 3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附件 4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附件 5	博士班學位資格考申請書	
附件 6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科目及出題、命題委員申請書	
附件 7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申請書	
附件 8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附件 9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總表	
附件 10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簽到表	
附件 1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線上申請，本表為參考用
附件 12	研究生學位考試簽到表	線上申請，本表為參考用
附件 13	博士學位考試簽到表	所內留存用
附件 14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線上申請，本表為參考用
附件 15	博士學位考試評審委員評分表	
附件 16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單	
附件 17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線上申請，本表為參考用
附件 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聘函	論綱審查委員聘函
附件 19	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延後提案申請書	
附件 2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位考試論文完成修訂同意書	
附件 21	英語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	

附件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生研究發表成果審定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學　號	

1. 發表於 SSCI、TSSCI、A&HCI 期刊一篇

期刊名稱					
論文題目					
出版時間		期數		頁數	
附摘要與全文	□附件(打√)				
列為 SSCI、TSSCI、A&HCI 之證明(附件)		□附件(打√)			

2. 刊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報論文兩篇

(1)第一篇

期刊名稱					
論文題目					
出版時間		期數		頁數	
附摘要與全文	□附件(打√)	有審查制度之證明(附審查書)			□附件(打√)

(2) 第二篇

期刊名稱	
論文題目	

出 版 時 間		期數		頁數	
附摘要與全文	□附件(打√)	有審查制度之證明(附審查書)			□附件(打√)

3. 刊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報論文一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

(1)期刊或學報

期 刊 名 稱					
論 文 題 目					
出 版 時 間		期數		頁數	
附摘要與全文	□附件(打√)	有審查制度之證明(附審查書)			□附件(打√)

(2)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論文發表會名稱			
主 辦 單 位			
時 間		地 點	
宣讀論文題目（附摘要與全文）	□附件(打√)		
相關證明文件（邀請函或相關資料等）	□附件(打√)		

4. 刊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報論文一篇，國內外公立機關或財團法人研究計畫或委託案(擔任主持人)

(1)期刊或學報

期 刊 名 稱					
論 文 題 目					
出 版 時 間		期數		頁數	

附摘要與全文	□附件(打√)	有審查制度之證明 (附審查書)	□附件(打√)

(2) 國內外公立機關或財團法人研究計畫案或委託研究案(擔任主持人)

計畫名稱		協同主持人	
計畫期程		計畫文號	
補助單位		補助經費	元
計畫摘要與內容	□附件(打√)		

※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審查意見	□ 符合 □ 不符合	所長簽名	
	□ 符合 □ 不符合	指導教授簽名	
第三位審查意見	□ 符合 □ 不符合	第三位審查簽名	
總評	□ 符合		
	□ 不符合 原因(由所長填寫)：		

附件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論文題綱申請書

姓　名		學　號	
論文主題： 關鍵詞(5 個以內)：			
摘要說明：(800 以內)			
所　長　簽　名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計劃撰寫論文研究方向為：

_____

_____，

本人同意指導。

指導教授：_____

協同指導教授：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長簽名確認	

附件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敬請准予更換指導教授。

此致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所長

原指導教授：_____

原協同指導教授：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協同指導教授：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長簽名	

附件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學位資格考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學　號</td><td></td></tr>
<tr><td>擬撰寫論文題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已修畢規定必修課程名稱
(學分數)</td><td colspan="2">已修畢規定專業選修課程名稱
(學分數)</td><td>已修畢規定選修課程名稱
(學分數，所外/內)</td></tr>
<tr><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td><td>(　，　)</td></tr>
<tr><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td><td>(　，　)</td></tr>
<tr><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td><td>(　，　)</td></tr>
<tr><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td><td>(　，　)</td></tr>
<tr><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td><td>(　，　)</td></tr>
<tr><td colspan="2">合計　　學分</td><td colspan="2">合計　　學分</td><td>合計　　學分</td></tr>
<tr><td colspan="5">學分數總計：＿＿＿＿＿＿學分</td></tr>
<tr><td>附　件 (打　勾)</td><td colspan="4">□學年成績單 （修滿當學期請附選課證明）
□研究發表成果審定申請書</td></tr>
<tr><td>申 請 人 簽 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指　導　教　授
簽　　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所　長　簽　名</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學位資格考科目及出題、命題委員申請書

姓　　名		學　號	
預定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地　點	

一、基礎科目

科目名稱(勾選)：□藝術與文化理論　　□文化政策與文化法規			
所長圈選	命題委員推薦(指導教授依適合專長提名，以該相關領域之授課教師為優先考量，不得和選考科目命題委員重覆)		備註
	姓　　名	任職單位/聯絡電話、e-mail	

二、選考科目(附書單 30-40 筆)

科目名稱：_____			
所長邀請	命題委員(指導教授擔任)		備註
	姓　　名	任職單位/聯絡電話、e-mail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附件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論文研究計劃提案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通過資格考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計劃提案發表預定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上/下)午　　點　　分		
研究計劃提案發表預定考試地點			
擬撰寫論文題目			
附　　件	□ 研究生學習檔案 □參與過所上___次論文計畫大綱發表（附證明）□其他 _____		

研究計畫提案委員（由所長指定校外委員擔任召集人）：

圈選召集委員	姓　　名	職　　稱	校　內/校　外	服務單位(註明系所)	地址、聯絡電話與 e-mail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附件 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總表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審查地點			
審查結果	□ 通過 □ 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 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審查 □ 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召集人）

＿＿＿＿＿＿＿＿

＿＿＿＿＿＿＿＿

＿＿＿＿＿＿＿＿

＿＿＿＿＿＿＿＿(指導教授)

所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　　藝政所所內留存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簽到表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學號）＿＿＿＿＿＿

論文名稱（中 文）＿＿＿＿＿＿＿＿＿＿＿＿＿＿＿＿＿＿＿＿＿＿＿＿

（英 文）＿＿＿＿＿＿＿＿＿＿＿＿＿＿＿＿＿＿＿＿＿＿＿＿

時　間：

地　點：

召集人：

紀　錄：

出席委員簽名處

教　授：＿＿＿＿＿＿＿＿　　教　授：＿＿＿＿＿＿＿＿

教　授：＿＿＿＿＿＿＿＿　　教　授：＿＿＿＿＿＿＿＿

教　授：＿＿＿＿＿＿＿＿　　教　授：＿＿＿＿＿＿＿＿

教　授：＿＿＿＿＿＿＿＿

出席同學簽名處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附件 11

※本表為參考用，請以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為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制別： 系所組別： 不分組

學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英文姓名		考試類別	□論文學位考試 □創作學位考試
手機號碼		email			
學分修習狀況	□已修畢應修學分 □本學期上有修課 0 學分，成績及格後始修完畢業學分				系所承辦人 簽　　章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					

推薦意見：

＊本人同意該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_____

所長簽名： _____

學位考試預定考試日期及地點	年　　月　　日　　地點：

※本表為參考用，請以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為準。

附件 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簽到表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學號）

論文名稱

（中 文）＿＿＿＿＿＿＿＿＿＿＿＿＿＿＿＿＿＿＿＿＿＿＿＿＿＿

（英 文）＿＿＿＿＿＿＿＿＿＿＿＿＿＿＿＿＿＿＿＿＿＿＿＿＿＿

時　間：

地　點：

召集人：

紀　錄：

出席委員簽名處

教　授：＿＿＿＿＿＿＿＿＿＿＿＿＿＿

教　授：＿＿＿＿＿＿＿＿＿＿＿＿＿＿

教　授：＿＿＿＿＿＿＿＿＿＿＿＿＿＿

教　授：＿＿＿＿＿＿＿＿＿＿＿＿＿＿

教　授：＿＿＿＿＿＿＿＿＿＿＿＿＿＿

附件 13　　藝政所所內留存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學位考試簽到表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學號）＿＿＿＿＿＿

論文名稱（中 文）＿＿＿＿＿＿＿＿＿＿＿＿＿＿＿＿＿＿＿＿＿＿＿＿＿＿

（英 文）＿＿＿＿＿＿＿＿＿＿＿＿＿＿＿＿＿＿＿＿＿＿＿＿＿＿

時　間：

地　點：

召集人：

紀　錄：

出席委員簽名處

教　授：＿＿＿＿＿＿＿＿＿＿　教　授：＿＿＿＿＿＿＿＿＿＿

教　授：＿＿＿＿＿＿＿＿＿＿　教　授：＿＿＿＿＿＿＿＿＿＿

教　授：＿＿＿＿＿＿＿＿＿＿　教　授：＿＿＿＿＿＿＿＿＿＿

教　授：＿＿＿＿＿＿＿＿＿＿

出席同學簽名處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附件 14

※本表為參考用，請以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為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學制別： 系所組別： 不分組

學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學位名稱		英文姓名		考試類別	□論文學位考試 □創作學位考試
考試地點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					

該生參加學位考試，經考試委員審查結果，
成績為____分，符合標準，准予通過，特此為證。

召集委員：_____（簽名）委 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委 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

所 長：_____（簽名）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審查意見：   <

附件 1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單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審查總意見			
總平均分數(國字書寫)		分	
審 查 結 果	□通過(90 分以上)　□修改後通過　□不通過		
召集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7

※本表為參考用，請以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為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研究生_____所提之論文：

_____

_____

經本委員會審查與口試，認為符合博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考試委員_____

考試委員_____

考試委員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聘函

茲敦聘

教授為本所博士班研究生_____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論文題目：_____

_____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審查地點：_____

(地址：　　)

隨函附奉研究計畫提案一份，敬請審閱，並請蒞臨指導。

所長　　敬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論文研究計劃延後提案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學號	
擬撰寫論文題目			
預計完成學期			
延後理由			
目前論文進度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附件 2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位考試論文完成修訂同意書

姓名		學號		學位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修改意見(請自行整理條列，可自行加頁。由指導教授親自逐一勾選)

完成	**未完成**	**修改意見**
		1.
		2.
		3.
		4.
		5.
		6.
		7.
		8.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所　長 簽 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1

英語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GEPT)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	多益測驗(TOEIC)	IELTS	托福(TOEFL)			職場英文LCCIEFB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全球英檢GET**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	電腦	網路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	---	---	---	---	---	---	基礎級						Preliminary	Level 4&5	A1
A2(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150	S-1+	170	---	Key English Test(KET)	ALTE Level 1	初級	350+	3+	390+	90+	29+	Level 1	Level 3	A2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195	S-2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中級	550+	4+	457+	137+	47+	Level 2	Level 2	B1
B2(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240	S-2+	---	33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ALTE Level 3	中高級	750+	5.5+	527+	197+	71+	Level 3	Level 2	B2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315	S-3以上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ALTE Level 4	高級(N/A)	880+	6.5+	560+	220+	83+	Level 4	Level 1	C1
C2(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ALTE Level 5	專業級(N/A)	950+	7.5+	630+	267+	109+	Level 4	Level 1	C2

資料來源：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97.9.10 臺中(二)字第 0970178322 號函）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通訊錄

電話：886-2-22722181 Ext.2701
傳真：886-2-29663316
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E-Mail：acpm@ntua.edu.tw

專任教師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廖新田	02-22722181#2704	lstsh@hotmail.com
賴瑛瑛	02-22722181#2702	yyl@ntua.edu.tw
劉俊裕	02-22722181#2703	jerryliu@ntua.edu.tw
殷寶寧	02-22722181#2707	ning@ntua.edu.tw